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温市科发〔2019〕22号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浙南科技城科技局，在温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科技局党委会和局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办法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



附件

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科技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建设管理，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，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水平，深化我市科技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根据国家、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温州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市开展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与创新载体的评审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以及人才评价、决策咨询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并入选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研究和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负责专家库整体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和评价，组织专家征集、入库出库、专家评价、信用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各自职能，对初审后的专家资格进行审定，推荐海内外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形成相应领域的专家库，按规定使用相应评价类别的专家库。每年末对相应专家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，提出专家调整意见。

第六条 专家库的日常运维、系统管理和日常联络等事

务性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，主要负责专家出入库初审、信息动态管理、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、专家日常联络等事务性工作。专家库建设运维经费纳入每年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预算。

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

第七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、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。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界专家主要是在高校、院所、高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管理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，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、熟悉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的专家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，孵化器（加速器）、科创园区运营机构，各类科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等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，或高校、院所、高新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；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证券、银行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和直接邀请入库两种方式。公开征集程序：专家登陆温州市科技专家库系统，在线填报《温州市科技专家申请登记表》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在线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，专家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，递交信息是否真实、可靠进行核实后推荐入库，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按照相关领域采用常年与定

期集中相结合的方式，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最终审定专家入库名单，并将专家入库与否情况通过系统短信告知专家本人。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受邀请专家在递交入库申请后，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直接审核后予以入库。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受理。

第九条 专家信息有变更的，专家、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专家库修改完善相关信息。专家提出信息变更的，由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审核后生效；所在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信息变更的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后生效。专家信息变更纳入专家信用管理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处理：

- （一）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；
- （二）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；
- （三）未能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；
- （四）擅自泄露评估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；
- （五）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；
- （六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七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- （八）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；
- （九）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可直接通过专家库系统主动出库，出库

后不再作为温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。主动出库的专家 2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对于专家有第十条所列情况的，由市科技局核实相关情况后，取消专家资格并作出库处理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十二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，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需要使用专家库专家时，应通过专家库管理系统递交申请，经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审核后，按照使用要求为其推荐专家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库的使用一般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。随机抽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、数量等，从专家库管理系统中自动随机抽取专家，专家一次抽取一次受聘。抽取专家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、来源的多样性、专业的互补性，综合考虑专业跨界、年龄结构。

若需评估项目有特殊要求，专家库现有入库专家无法满足要求的，由使用单位提出特邀专家建议名单，经市科技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后，特邀相关专家参加专家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参加评估活动时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；
- （二）与参评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参评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隶属于同一高校的同一院系，或同一科研院所、同一企业单位的；
- （四）与参评项目负责人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要求有

直接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。

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单位可在相关评审、评估等工作结束后，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反馈。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抽查评估，对专家的评审能力、评审质量以及公正性、责任性进行评价，建立专家库专家信用档案，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项目评审、评估等活动时，按照有关规定可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。市科技局定期不定期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和省市最新科技政策、科技创新工作等动态信息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。严禁私自复制、下载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经市科技局核实，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，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开放：

（一）将专家库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；

（二）在对专家抽取、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；

（三）私自复制、下载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的；

（四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。

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，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。专家库系统维护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违反本办法的，由市科技局作出处理决定。因专家个人的违反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8月30日起施行。

